

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獲得通過，無需修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馬富威先生，JP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陳嘉輝議員，JP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MH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珣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 淵議員

秘書： 譚裕欣女士
助理秘書：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陸家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西 1
陳樂健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石陳麗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梁仲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劉鴻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翁惠思女士
張翠盈女士
張子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洪水橋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吳鴻輝先生
謝冠權先生
張競文先生
吳建城先生
陳偉強先生
許詩琪女士
招兆文先生
陳成德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1）4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高級工程師／6（西）
建造業議會總監－行業發展
建造業議會輸入勞工宿舍主管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金門－顯豐工程聯營高級項目經理

議程第三項

蔡敏儀女士
李澤祖先生
李偉中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7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議程第五項

鍾健鳴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缺席者

陳燕君議員（產後休養）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十六次會議。

2.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署理總工程師／西 1 陸家榮先生；及
-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洪水橋張翠盈女士，頂替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區晞凡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開始前收到陳燕君議員因需產後休養而未能出席會議的缺席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可向會議申請缺席會議，而會議須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
4.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會議同意陳燕君議員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6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5.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6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 元朗洪水橋宿舍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3／2026 號）

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發展局、土拓署、建造業議會、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表出席會議：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u>吳鴻輝先生</u>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 1）4	<u>謝冠權先生</u>

土拓署：

高級工程師／6（西）	<u>張競文先生</u>
------------	--------------

建造業議會：

總監 – 行業發展	<u>吳建城先生</u>
輸入勞工宿舍主管	<u>陳偉強先生</u>

顧問公司（奧雅納工程顧問）：

助理董事	<u>許詩琪女士</u>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u>招兆文先生</u>

承建商（金門－顯豐工程聯營）：

高級項目經理

陳成德先生

7. 發展局吳鴻輝先生及土拓署張競文先生簡介為「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而設的宿舍由元朗潭尾遷往洪水橋的安排。

8. 湛家雄議員，BBS，MH，JP支持擬議遷置安排，認為輸入勞工將有助接應北部都會區發展所需的龐大勞動力。他續讚賞現時潭尾宿舍的專車接送模式運作順暢，對鄰近社區的影響甚微。另外，他留意到擬議洪水橋宿舍選址位處《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SK/3》內規劃作工業／道路及綠化地帶用地，並關注政府就有關外勞宿舍擬申請為期三年的臨時土地用途許可期滿後的長遠安排。考慮到北部都會區各項發展日後所涉的龐大興建工程，他關注洪水橋宿舍預留的 1 800 個宿位是否足以應付未來七至十年的建造業人力需求，並查詢政府在數年後將外勞宿舍遷往更大用地的需要。就生活配套方面，他指出洪水橋宿舍新址較潭尾宿舍偏遠，與主要公共交通設施有一定距離，因此建議政府除了開設上下班專車外，增設接駁至屯馬綫車站的交通服務，並在宿舍設置便利商店方便勞工採購日常生活用品。最後，他查詢重用落馬洲河套區社區隔離設施單層組裝合成組件以搭建兩層高宿舍的結構可行性。

9. 袁敏兒議員，MH支持擬議遷置安排，並期望當局在輸入勞工補充本地市場人力短缺情況及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另外，她建議當局在洪水橋宿舍重用潭尾宿舍的可用組件，以收環保及善用資源之效。此外，她觀察到潭尾宿舍的運作順利，輸入勞工在港生活期間與社區融洽共存。

10. 鄧善恒議員，MH支持擬議遷置安排，然而留意到洪水橋宿舍規模較大且位處劃為認可殯葬區的圓頭山的前方，有村民關注有關宿舍對日後認可殯葬區通達性的影響，並建議當局預留道路讓村民前往圓頭山進行祭祀。

11. 黃元弟議員，MH支持擬議遷置安排，同時促請當局優先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權益。他關注輸入勞工的生活配套與管理，指出洪水橋宿舍位置偏遠，並建議當局考慮在宿舍內設置銷售日常用品的便利店，以滿足勞工日常採購需要。

12. 姚國威議員，MH關注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在相關保障措施不受影響的前提下，對設置輸入勞工宿舍持開放態度。他關注位置較為偏遠的洪水橋宿舍的社區配套是否充足，並強調遷置安排與社區發展互相融合的需要。他期望當局藉此遷置安排，同步推動及改善周邊地區的交通網絡與公共設施，令整體社區受惠，從而增加居民對有關設施的接納程度。

13. 林慧明議員查詢洪水橋宿舍的預計使用年期及拆卸時間，並關注洪水橋宿舍的興建對用地原有用途的影響。另外，她理解部分行業因面對人力短缺問題而需要輸入外勞，然而促請當局嚴格監管及執行相關規管工作，以保障本地工人權益。

14. 王偉樑議員支持擬議遷置安排，並查詢當局在為期三年臨時用途許可屆滿後的安排，包括屆時是否會申請續期、再次搬遷等。

15. 梁明堅議員指出因應「十五五」規劃及北部都會區等發展需要，各類工程須「提速提效」，衍生龐大勞工需求。他查詢擬議外勞宿舍計劃對加快元朗南及洪水橋／厦村發展等項目建設進度的成效。

16. 黃紹聰議員留意到有別於現時潭尾宿舍工友可步行至青山公路或新潭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元朗或上水的情況，洪水橋新址位處偏遠，步行至最近的公共交通工具站點或需時半小時。另外，他關注重用組合式組件所引伸的結構問題，包括將組件疊成兩層建築的結構負荷問題及是否需要額外加固工程。

17. 發展局吳鴻輝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一向以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為原則來應對建造業人力需求。在建造業出現短期調整時，局方會透過不同措施，支援工友把握不同工種需求，我們亦會做好本地培訓，以及推動業界應用科技，提升整體生產力；
- (2) 就輸入勞工計劃，局方會嚴格做好審批與把關工作，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先進行本地招聘、輸入勞工工資不得低於從事相關職位本地工人每月工資中位數，以及必須符合「1：2」（即一名輸入勞工對最少兩名全職本地工人）的比例。若申請人違反條款，當局設有行政處分的機制，包括撤銷已批出的配額，或在指定時間內暫停接收其申請；
- (3) 洪水橋新址目前規劃為三年臨時用途，該幅土地暫時沒有長遠發展時間表，興建輸入勞工宿舍不會影響洪水橋及北部都會區的其他長遠發展（如洪水橋產業園及物流園）；
- (4) 土拓署在決定選址前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宿舍對區內交通影響輕微。勞工交通安排則會大致沿用現時潭尾宿舍的模式。若勞工於週末需要返回內地，須向承建商提出申請，由承建商統一安排車輛，確保不會對周邊交通造成影響。平日上下班時間亦會妥善安排（如早上六時許出車），避開早晚交通高峰時

間；

- (5) 潭尾宿舍過去曾有設立便利店，後因營運業績問題而停辦，現時潭尾宿舍設有自動售賣機販售飲料及小食。局方會積極探討將來在洪水橋宿舍能否設置便利店等商用設施；
- (6) 輸入勞工除可選擇居住於香港指定宿舍外，亦可選擇居住於內地。現時已輸入的約 3 500 名勞工中，約 2 000 人居住於潭尾宿舍，其餘約 1 500 人則居住於內地。洪水橋宿舍初步會提供 1 800 個宿位，並在地基及配套設計上預留擴建彈性，如有需要，將來最高可擴建至容納約 3 500 人；及
- (7) 了解洪水橋新址目前公共交通覆蓋問題，局方與建造業議會及運輸署將會探討改善周邊公共交通安排的可行性。

18. 土拓署張競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先前已與相關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溝通，了解宿舍周邊墓地位置，因此在設計宿舍時已預留行人通道供村民上山祭祀。署方明白當地村民對有關問題的關注，未來會繼續與村民保持溝通；
- (2) 宿舍範圍外圍屬綠化地帶，而宿舍主要佔用的用地屬「工業」及「道路」用途。署方正與規劃署緊密聯繫，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積極推進臨時土地用途的規劃許可申請；及
- (3) 署方已進行技術評估，確定重用河套區先進組裝合成建築法組件，並疊高至兩層在結構上完全可行。署方認為儘量重用現有組件最符合經濟效益，亦能善用資源。

19. 建造業議會吳建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輸入勞工不論日常上下班或假日外出，交通均由承建商統一安排。議會將繼續與承建商協調，在方便工友及不影響公眾的前提下安排接駁交通；及
- (2) 宿舍內部設有洗衣房、免費無線網絡通訊設備及康樂設施，能滿足工友日常基本生活所需。對於設立便利店的建議，議會會評估其可行性；若工友有其他日常生活需求，議會亦會儘力配合安排。

20. 主席總結，區議會支持元朗洪水橋宿舍項目及相關安排，請發展局、土拓署及建造業議會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與地區持份者保持溝通。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優化元朗市區防洪渠兩岸行人徑配套設施，增設美化、綠化及休憩設施」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4／2026 號)

第四項：李啟立議員、呂堅議員、蘇淵議員、賴珣均議員、余仲良議員、徐君紹議員、趙秀嫻議員及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加快元朗明渠防洪及美化工程」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5／2026 號)

21.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三項及第四項均與元朗明渠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請議員參閱第 24 號及第 25 號文件，以及相關部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7

蔡敏儀女士

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李澤祖先生

工程師／主要河道 3

李偉中先生

22. 湛家雄議員，BBS, MH, JP 介紹第 24 號文件。就元朗市區防洪渠兩旁的綠化工作，他認為昌盛徑及喜利徑一帶綠化效果較佳，而鐘聲徑及保輝徑一帶路段則仍有待改善，建議參考維港海濱長廊及天水圍明渠將來改善和發展的設計建議方向，研究在上述位置興建棧道、觀景台、休憩涼亭及運動設施的可行性，並引入簡單商業配套。另外，他建議渠務署統籌各相關部門，以「一站式」方式整體推進明渠河道及其兩岸的優化工程。他指出「排洪」與「美化」可並存且相輔相成，並引啟德河、韓國首爾清溪川等成功例子，說明河道能同時兼容排洪功能及休憩用途。就渠務署書面回覆提及元朗防洪壩系統可抵禦 200 年的極端天氣的說法，他查詢有關防洪能力的具體定義，包括相對應的降雨量及水位高度等。

23. 李啟立議員介紹第 25 號文件。他指出元朗明渠兩岸設施的優化工程涉及多個部門，建議土拓署與相關部門加強配合，美化明渠沿線並打造為地區亮點。他亦建議渠務署繼續投放資源，在水浸風險較高地點增配如「龍吸水」等大型抽水設備，以提升高風險地區在極端天氣下的即時應變能力。

24. 呂堅議員，MH 表示區內居民對元朗明渠的活化及美化期待殷切，並讚揚渠務署就元朗明渠計劃走進社區，積極聆聽居民意見。考慮到防洪牆日後將貫穿整個元朗市並成為美化後的明渠景觀的一部分，他認為渠務署在建造防洪牆時宜一併考慮牆身的花紋款式及外觀設計能否融入明渠景觀以至周邊環境。其次，他查詢現時的防洪與渠道美化工程是以單一合約或分拆為兩個獨立合約推行。有見及整體工程預計在 2030 年竣

工，他建議署方儘早展開第二階段美化工程並加強各工程合約之間的緊密銜接，以期加快整體工程進度，儘量減低工程期間對社區的影響。

25. 林慧明議員表示在今年 6 月 18 日下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元朗市中心部分街道出現嚴重水浸。當日中午暴雨正值潮漲，由於海水與渠道水位上升，以致支流雨水無法及時排出繼而出現倒灌。有見及此，她關注暴雨與潮漲同時出現時所引致的倒灌及水浸情況，查詢渠務署針對有關情況所制定的防洪方案，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水浸情況。

26. 何曉雯議員支持加快元朗明渠防洪及美化工程，並指出今年 6 月 18 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兩度生效期間，錦田低窪地區居民均遭受水浸影響。她樂見渠務署曾到錦田低窪地區進行實地視察，仔細了解及分析水浸原因，並期望署方提供定期清理河道雜草的具體時間表及積極落實相關清理工作，以保持河道排洪能力。

27. 沈豪傑議員，BBS，JP指出居民對元朗明渠煥然一新的美化工程寄予厚望，近期更為關注其防洪功能。他表示經常接獲居民投訴，反映靠近河邊及低窪岸邊在大雨期間經常出現水浸，同時感謝署方派員一同前往現場實地視察相關水浸黑點。鑑於現時極端天氣下的雨量情況或已超越規劃工程時的估算，他建議當局積極研究應對辦法，並儘快完成防洪壩工程，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8. 梁明堅議員除了關注惡劣天氣下明渠倒灌的隱患外，亦指出元朗南發展區一帶路面經常出現嚴重積水問題。他建議當局在改善明渠排洪功能的同時，妥善清理及維護道路的路面排水設施，確保路面雨水能及時排出。參考馬田村等部分鄉村加建抽水站防浸的成功經驗，他建議當局於元朗南等上游區域興建抽水站，以分流雨水經其他渠道排出，從而減輕元朗明渠的排洪壓力。最後，他關注洪水暴發時明渠上的綠化設施或會被沖走，希望署方就元朗明渠未來的整體定位與規劃方向多加考量。

29. 余仲良議員關注元朗明渠能同時兼備排洪與美化兩項功能的可行性，並指出若美化設施因防護措施不足而被暴雨洪水沖毀則會造成資源浪費。他續查詢署方就保護美化設施所採取的整體規劃方案，例如是否會就明渠另設分流管道，以確保明渠的排洪功能不會受美化設施影響。

30. 程振明議員支持在元朗明渠兩旁距離水位較遠的位置進行美化，然而因應近年越發頻繁的極端天氣及因而引致的海水倒灌情況，他認為在明渠底部進行的美化工程將會容易遭到破壞，且對觀賞或使用相關設施的市民安全構成隱患，並建議署方與顧問公司基於實際情況擬定適當設計方案。最後，他建議渠務署檢視同時興建防洪壩與防洪牆的需要，以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31. 渠務署蔡敏儀女士及李偉中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防洪壩整體工程原定於 2029 年完成，但署方會採取分階段運行策略，預計於 2027 年年中率先運行第一階段。屆時系統已可抵禦約 50 年一遇的雨量及潮水（防洪水平高於超強颱風「山竹」及「天鴿」），地區防洪能力將大幅提升；
- (2) 防洪牆工程會與防洪壩同步安排，無需等待防洪壩竣工才啟動。根據最新水力模型研究，防洪牆無需建造過高，署方會將其與河邊新設計的欄杆融為一體，兼顧美觀與防洪功能；
- (3) 近年極端天氣越趨頻繁，截至今年 6 月天文台已發出三次黑色暴雨警告及兩次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在 6 月 18 日當日，天文台更於一日內兩度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暴雨集中於北區及元朗一帶，導致該等地區全日雨量超過 200 毫米，署方接獲大量地區水浸求助個案；
- (4) 根據初步分析，當日大部分水浸源於泥沙、樹葉及雜物隨雨水沖入渠口致使排水設施堵塞，影響排水能力；部分低窪地區的水浸則受河道出口正值高潮位與持續大雨的疊加效應影響，導致雨水未能及時排出；
- (5) 署方正檢視明渠活化的設計，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協調，積極推動及增設明渠兩岸的休憩設施與綠化景觀；
- (6) 關於美化工程的工期，署方承諾會爭取分階段施工。若個別路段的美化工程率先竣工，會儘早開放予市民使用，以減低工程對社區的影響；
- (7) 一般而言，混凝土明渠的排水效率最高。然而，元朗明渠活化後之所以仍能兼顧防洪及美化，全因工程中興建了防洪壩及配置六台超級排水泵，大幅提升了整體抽排能力，因而提供明渠活化的契機。署方會選用耐用、不易受洪水沖毀的物料，以減少維修頻率；
- (8) 防洪壩能抵禦岸邊達 6 米高的潮水（風暴潮），以及每小時約 140 至 150 毫米的降雨量，防洪能力遠高於以往超強颱風「山竹」及「天鴿」的水平；
- (9) 因元朗明渠集水區範圍廣闊，暴雨時水位暴漲極快，基於安全考慮，現階段並不打算開放讓市民進入河道範圍；
- (10) 項目分為兩個合約，首個合約負責防洪壩、防洪牆及大部分硬件工程；第二個合約則以植物種植及綠化為主。署方正檢視工程安排，待首個合約完成部分硬件工程後，會儘快安排第二合約接

力，並爭取分階段施工、每完成一段即提早開放一段供市民使用；及

- (11) 署方正增購兩部「龍吸水」強力排水機械人放置於元朗防洪壩地盤。在永久防洪工程落成前，如有需要可即時調派至區內局部位置支援抽水，應對水浸風險。

32. 土拓署陸家榮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現時於元朗市中心一帶暫無工程推行，但會一如既往與渠務署等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如有需要，署方會配合相關部門研究及提供協助，探討推行相應工程的可行性；及
- (2) 針對元朗南發展區落大雨時的道路積水問題，署方在踏入雨季前已加強清理工地範圍內及附近道路的排水設施，確保所有渠道及排水口暢通無阻，減低積水風險。

33. 主席總結，請有關部門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作適當跟進。

第五項：黃元弟議員、黃紹聰議員、馮振榮議員、莊健成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及張偉琛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居屋朗天苑的入伙配套安排」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6／2026 號)

3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以及相關部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鍾健鳴先生出席會議。

35. 黃元弟議員，MH介紹文件。他反映有朗天苑居民表示周邊交通配套不足，朗天商場亦未有開設可供購置生活日常用品的超級市場或濕貨市集，因此查詢鮮活超市的預計啟用日期，以期解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另外，他指出有向南單位住戶表示朗天苑第二及第三期工程地盤施工聲浪過大，查詢房屋署就減低噪音影響的具體措施。由於朗天苑居民人數多達 6 000 人而現時公共巴士服務有限，不少居民反映在早上繁忙時間難以登車。為加強朗天苑的公共交通服務，他查詢運輸署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開辦往返元朗站及朗屏站接駁巴士的批核門檻。

36. 張偉琛議員指出自朗天苑入伙以來，不少大型車輛因無法進入屋苑而停泊在外圍道路，阻塞行車通道，繼而導致車龍倒灌至朗天路北行往天水圍方向及青山公路巴士站。有見及此，他查詢房屋署能否增加屋苑內可供上落貨位置，並建議派員在現場指揮交通。另外，他查詢相鄰的朗邊公營房屋第二期及第三期施工地盤是否一同使用現時唯一的車輛出入口進出地盤，並建議儘快開通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方向的出口，避免因使

用單一路口造成交通擠塞。最後，他查詢朗天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未來巴士路線規劃，以便向居民及準業主提供相關資訊。

37. 徐君紹議員就朗天苑停車場安排提出多項意見，包括建議在青山公路與朗天路交界處加設即時顯示停車場剩餘車位的指示牌，以免因輪候停車場車龍過長而堵塞其他道路；建議停車場以八達通或車牌識別系統取代傳統磁卡入閘系統，以提高車輛進入停車場效率；反映居民認為現時僅設進入停車場首 20 分鐘免費的安排會造成不便，期望在入伙期過後將容許免費停泊時限延長至 30 分鐘；以及建議簡化現時僅接受以紙本預約車位的安排，以便靈活處理預約事宜。其次，他反映朗天苑範圍內流動電話及網絡訊號接收不佳，建議房屋署或管理公司於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前先採取過渡方案如加設臨時基站或路由器，以解決通訊問題。最後，他建議於朗天苑旁往屏山方向、靠近輕鐵站的青山公路路段加設巴士站，以方便居民搭乘現有駛經青山公路的多條巴士線。

38. 黃紹聰議員指出朗天苑自今年 4 月入伙以來已有不少居民遷入，然而目前的公共交通配套仍然不足（例如往來朗天苑及屯門的九巴路線第 63 號僅約 40 至 50 分鐘一班、專線小巴約 10 分鐘一班），以致居民需徒步至較遠的青山公路乘搭其他巴士路線。就房屋署書面回覆表示朗天商場共設有十間商舖，他查詢當中的便利店和食肆數目，以及其營業狀況，以便利居民日常生活所需。

39. 譚德開議員留意到社會福利署將會就朗邊公營房屋第一期發展設置一間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並指出有關設施的使用率或已隨時代改變而有所減少，因此建議政府在參考規劃標準設置公共設施之餘，考慮按照地區實際需要調整服務範圍及內容，以為社區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40. 梁明堅議員指出唐人新村交匯處改善工程的進度不如預期，加上朗天苑周邊的交通配套未能配合居民出行需要，認為與「基建先行」原則有所落差。他續指出屋苑與前往九龍及香港島的巴士及專線小巴站點相距甚遠，因此查詢運輸署是否會加強朗天苑一帶公共交通網絡。

41. 湛家雄議員，BBS，MH，JP指出朗天苑第一期入伙後，毗鄰的第二及第三期地盤正開展工程，施工期間工程車輛進出及噪音不僅影響朗天苑居民，更會波及鄰近唐人新村及公園南路一帶現有屋苑，他關注將會對居民造成長達多年的環境與交通滋擾。他引用天水圍天耀邨及天瑞邨的成功經驗，指出公屋與居屋劃一同時興建及落成的安排不但能有效減少施工期間造成的滋擾，更讓居民共享商場、社福及交通等配套設施，因此建議當局日後在元朗南、牛潭尾及橫洲等新發展區推行相關項目時採用此興建模式。最後，他指出現時工程車輛及朗天苑的新增車流均需經由朗天路南行至橋底迴旋處掉頭方能駛入元朗公路，造成朗天路、唐人新

村及公園南路一帶交通堵塞情況，促請相關部門檢視道路設計。

42. 袁敏兒議員，MH 查詢橫跨朗天路連接元朗公園方向之行人天橋的啟用時間，並指出有關天橋將便利朗天苑居民前往附近其他巴士站點，因此促請相關部門儘快開放天橋供市民使用。

43. 李啟立議員指出橫跨朗天路連接元朗公園方向之行人天橋若能提早落成開通將會是件美事，一方面可便利朗天苑居民前往其他巴士站點搭乘過海巴士號線及使用元朗公園的休憩設施，另一方面亦能帶動公園南路一帶居民前往朗天商場消費。

44.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配合朗天苑入伙，九巴第 63 號線（往來屯門公路轉車站，行經華都花園）已於今年 4 月 13 日投入服務，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調整班次；
- (2) 朗天苑居民亦可利用青山公路—屏山段現有之多條巴士路線出行（包括九巴第 68X 號、第 268X 號、第 276 號、第 276P 號及港鐵接駁巴士第 K65 號），相關專營巴士路線均設有短途分段收費；
- (3) 香港道路資源有限，署方以現有公共交通資源為主，以妥善利用路面空間；
- (4) 2024-25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中，除已開辦之九巴第 63 號線外，已落實規劃開辦另一條往來西九龍巴士總站之新路線，將視乎朗天苑入伙進度適時落實開通；及
- (5) 經現場檢視，青山公路往元朗方向靠近輕鐵軌道，路面空間極為狹窄，初步評估加設巴士站有相當困難。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45. 土拓署陸家榮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負責朗天苑周邊土地平整及交通配套；
- (2) 針對唐人新村交匯處及朗天路改善工程（屬西拓展處元朗南發展項目），各部門一直保持緊密協調，確保相關交通配套於朗天苑二期入伙前順利完工；及
- (3) 橫跨朗天路（連接元朗公園方向）之行人天橋，預計於今年第三季正式開通供市民使用。

46. 社會福利署石陳麗樺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朗天苑一期僅為發展首階段，連同二、三期及周邊發展，未來該區青少年人口將突破一萬人，故必須設有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及
- (2) 營辦機構會因應地區實際福利需求（如家庭及精神健康支援）彈性與其他相關福利服務單位合作，達致協同效應。

47. 房屋署鍾健鳴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朗天商場鮮活超市鋪位之內部配套工程預計於 7 月底至 8 月完成，之後安排交付中標租戶。當鋪位交付予租戶後，會開始計算租金，相信商戶會迅速完成裝修並開業；及
- (2) 就停車場營運安排，已由建築團隊進行將磁卡閘機改為八達通系統之工程。署方亦會與管理處檢討改用更便捷之預約方式，並確認 20 分鐘免費停泊屬過渡措施，待入伙車流量平穩後會考慮調回至 30 分鐘。

48. 主席總結，請有關部門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作適當跟進。

第六項：研究地區關注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諮詢工作報告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7／2026 號）

4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並請秘書簡介諮詢工作結果。

50. 秘書表示，元朗區議會於第十五次會議上同意就區內需要跟進的衛生情況及適宜進行優化的現有社區設施收集市民意見。秘書處已整合議員就諮詢工作提交的工作報告，議員於諮詢期間共就兩個議題提出 220 項建議，有關意見分佈及建議撮要列於第 27 號文件。秘書處已將有關建議轉介相關部門，並會於稍後向議員報告跟進情況。

5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諮詢工作報告。

報告事項

第七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8／2026 號)

5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所載的九份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53.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八項：警務處匯報 2026 年 5 月至 6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54. 主席請警務處梁仲文先生匯報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55. 梁仲文先生匯報 2026 年 5 月至 6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56. 徐君紹議員反映最近洪福邨發生懷疑詐騙事件，有數名外來人士向居民索取金錢，事件過程被轉載至網絡平台，促請警方密切留意並跟進有關人士在其他地區犯案的情況。另外，他讚揚警方打擊違例泊車不遺餘力，惟指出洪元路一帶經常有重型車輛停泊，阻擋過路行人視線，要求警方持續嚴厲執法。此外，他亦指出洪元路附近的河邊單車徑後方有車輛違例停泊甚至駛入單車徑範圍，對夜間跑步的市民構成安全隱患，建議警方及早處理。

57. 梁明堅議員關注暑假期間爆竊案數字或會有所上升，以及讚揚警方善用「天眼」系統破案，並建議警方在村公所或村口等位置宣傳及推廣安裝閉路電視對預防爆竊的效果。在青少年工作方面，他讚揚警方及少年警訊在天后寶誕活動期間積極推廣防騙資訊，有助加深青年及長者防範騙案的意識，並培養青少年的愛國情懷。就車輛違泊的執法工作，他建議警方因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以平衡各方需要。

58.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肯定警務處的破案表現，惟關注詐騙案數字持續上升，涉及金額龐大，建議警方探討與電訊商合作，透過流動電話短訊向市民定期發放防騙提示。另外，就「智車保計劃」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計劃，他查詢定位裝置配額及分配機制。針對青少年罪案被捕人數顯著上升，他關注暑期期間或會錄得更高罪案數字。在打擊電動可移動工具方面，他支持警方引入無人機執法，並查詢相關法例修訂的最新進展，以及警方在扣押違例車輛期間能否向車主收取每日指定扣留及保管費用，以增加違法成本。

59. 司徒駿軒議員關注屋邨內違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指出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可能不了解本地交通法例，促請警方採取有效的宣傳策略，並建議與房屋署開展聯合打擊行動。

60. 陳嘉輝議員，JP讚揚警方迅速針對天恒邨及天影路橋底一帶的非法聚賭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並成功拘捕四人。開學將至，他建議警方持續關注相關地點的賭博活動及隨之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以保持社區環境整潔。

61. 湯德駿議員關注屋邨內違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指出屋邨道路狹窄，保安人員缺乏執法權力以致處理困難。他肯定警方過去兩個月的執法成效，惟考慮到現行程序較繁瑣，查詢政府會否引入簡易治罪條例或定額罰款票控機制，以簡化執法程序並提高阻嚇力。

62. 黃元弟議員，MH讚揚警方打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行動，並支持警方於社交媒體發布拘捕個案，以起阻嚇作用並向市民展示地區執法成果。他亦感謝警方定期進行掃黃行動以淨化市容，同時肯定少年警訊及耆樂警訊在社區宣傳防騙的成效。

63. 林慧明議員關注元朗市中心行人路上單車橫衝直撞的問題，建議警方除了打擊電動可移動工具外，需加強對單車違例的檢控與宣傳教育。她亦建議警方於顯眼位置懸掛宣傳橫額，並考慮到少數族裔人士普遍不諳中文，製作英文宣傳物品以提升教育效果。

64. 警務處梁仲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關於打擊電動可移動工具及單車違例，警方於 5 月至 6 月期間共拘捕 33 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並就行人路騎單車發出 72 張定額罰款告票。警方會在社交媒體發布執法訊息，並已深入少數族裔聚集地點及宗教場所進行法例宣傳，未來會增加多語言宣傳品，亦會探討與房屋署等部門在屋邨範圍加強合作；
- (2) 關於違例泊車及交通執法，重申告票數字並非警方追求的關鍵績效指標，警方不會要求前線人員「追票」。執法核心目標在於減少嚴重交通意外及維持路面順暢，元朗區涉及嚴重傷亡及死亡的交通意外數字正呈持續下降趨勢；
- (3) 關於防騙宣傳工作，由於詐騙案佔整體罪案超過一半，單靠警方宣傳並不足夠，故於 6 月推出「全『元』防騙・共創亮點」比賽，集合青少年及社區人士的創意提出防騙新方案。回應有關透過電訊商發送防騙短訊的建議，指以往曾進行相關推動工作，惟涉及發送成本等因素，警方會繼續與電訊商、銀行及社交媒體平

台協商，鼓勵大型機構承擔更多社會責任；及

- (4) 關於爆竊案及閉路電視應用，村屋爆竊案佔比較高，主要與市民長假期離家時防盜措施不足有關。警方正透過「銳眼計劃」加強市區天眼佈防，同時極力鼓勵村公所、村口及村民自行安裝具備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以協助警方快速破案。

65. 主席總結，請警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第九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66.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高倬煒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67. 高倬煒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68. 就針對由運輸署設立的單車停泊架採取的聯合行動，湛家雄議員，BBS，MH，JP查詢有關行動是否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或運輸署相關權力，並聯同警方進行聯合執法。他留意到運輸署過往較少參與相類似的清理行動。

69. 高倬煒先生指出是次行動並非單純利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清理。清理行動需事先透過運輸署發出告示，警告車主在限期內移除於單車停泊處棄置一段時間的單車，待期限屆滿後，相關部門始進行清理。

70.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十項：其他事項

第十一項：下次會議日期

71. 主席表示，第十七次元朗區議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72.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